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四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喻信息”或“公司”）之委托，就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申请撤销风险警示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风险警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因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情形，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4第（五）项及9.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因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投资**”）与深圳市深创智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智能**”）、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同喻**”）等发生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水天投资向南昌中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23）赣01民初623号），要求深创智能、武汉同喻向水天投资支付投资款、违约金等合计1.84亿元；同时要求天喻信息等担保方根据《财产份额预约收购协议之担保协议》就上述事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水天投资向南昌中院申请财产保全，南昌中院于2023年10月12日裁定冻结深创智能、武汉同喻、天喻信息等相关方的银行存款1.84亿元或查封、扣押相应

价值的其他财产（南昌中院于2023年11月1日做出裁定，将前述财产保全金额从1.84亿元调整为1.34亿元）。截至2023年12月24日，因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金额为1.67亿元。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的金额超出法院裁定的金额，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超出部分的冻结金额，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实际被冻结金额为1.34亿元。

二、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消除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参与上述诉讼事项提及的担保协议签署事宜，对担保事项不知情，公司内部无上述担保协议的存档文件，亦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用章审批和使用记录。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法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就水天投资与深创智能等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进展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7日，水天投资与深创智能两方签署《和解协议》（（2023）赣01民初623号），达成如下一致和解意见：双方确认，深创智能向水天投资支付人民币111,926,562.08元，视为（2023）赣01民初623号案所涉全部款项结清，各方再无纠纷，水天投资不得再就（2023）赣01民初623号案件相关事实向深创智能、武汉同喻、天喻信息等主张任何权利。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水天投资已收到相应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11,926,562.08元，且水天投资已出具《收款情况说明》，确认收到《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共计人民币111,926,562.08元，深创智能在（2023）赣01民初623号案件《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解协议》已得到全面完整的履行。

2024年3月28日，水天投资向公司出具文件，确认：公司无需承担（2023）赣01民初623号案下的担保责任，同意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对公司的起诉，并同时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水天投资与深创智能、武汉同喻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与公司无关联，水天投资承诺不再就该纠纷向公司提起任何诉讼请求。

2024年3月28日，水天投资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及《解除保全申请书》，因水天投资与深创智能达成庭外和解，故申请撤回对全体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赣01民初623号）的起诉，以及解除对全体被申请人采取的保全措施。

2024年3月28日，南昌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赣01民初623号之三），准许水天投资撤回对全体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赣01民初623号）的起诉。

2024年3月29日，南昌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赣01民初623号之四），解除依据（2023）赣01民初623号民事裁定对深创智能、武汉同喻、天喻信息等主体所采取的保全措施。2024年4月1日，南昌中院解除该案项下所有保全措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经消除。

三、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依据

公司因触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4条第（五）项规定的违规担保事项被实施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4条的相关规定，上述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4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承担（2023）赣01民初623号案下的担保责任。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4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1、根据公司确认以及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月至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7,683,657.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82,657.14元，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根据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因上述诉讼事项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一般存款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且南昌中院已作出解除该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和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3、根据公司确认及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在正常履职中，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4、根据公司确认及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情形。

5、根据公司公告的最近三年年报及审计报告，2020年至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737,085.52元、-149,872,516.78元、86,442,430.7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1,882,864.51万元、-171,138,978.44元、62,318,686.54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6、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喻信息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高 田

经办律师: _____

丘海金

经办律师: _____

程 哲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